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公告编号：2021-013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乐栋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乐栋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乐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王乐栋先生需要继续履职。公司董事会对王乐栋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名彭正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彭正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正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彭正昌先生的独立董事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正昌先生简历

彭正昌，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香港中文大学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

会员。自 2001 年起，历任江西宜丰中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英涉时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正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